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增设份额及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增设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F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F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F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类、F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申购、赎回，且不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也可以仅通过场外方式对本基金E类、F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E类、C类和F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E类基金份额代码009512，C类基金份额代码164206，F类基金份额代码02258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F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	0

3) 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F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 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 F 类基金份额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 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 F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 将“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 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补充完善为: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 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

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 F 类基金份额、调整收益分配原则、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p>释义</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释义</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u>F类</u>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无	<p>释义</p> <p><u>F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申购、赎回，且不上市交易</u></p>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十二、基金份额的类别</p> <p>转型为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登记机构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p>	<p>十二、基金份额的类别</p> <p>转型为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登记机构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p>

<p>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申购、赎回，且不上市交易；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也可以仅通过场外方式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E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p>	<p>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申购、赎回，且不上市交易；<u>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F类基金份额，F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申购、赎回，且不上市交易。</u>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也可以仅通过场外方式对本基金E类、<u>F类</u>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E类、C类、<u>F类</u>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投资者可在添利A的开放日对添利A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也可以仅通过场外方式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投资者可在添利A的开放日对添利A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也可以仅通过场外方式对本基金E类、F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二、《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p> <p>(七)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八)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p>	<p>二、《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p> <p>(七)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八)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F类基</p>

	<p>收取申购费。</p> <p>.....</p> <p>(2) 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p>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text{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p>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p>.....</p> <p>(2) 申购 C 类、<u>F 类</u>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p> $\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text{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p>第八部分</p> <p>基金份额</p> <p>的上市交</p> <p>易</p>	<p>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p> <p>.....</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转换后的 C 类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C 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 C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外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p>	<p>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p> <p>.....</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转换后的 C 类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C 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 C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本基金 E 类、<u>F 类</u>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外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p>
<p>第十部分</p> <p>基金合同</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 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300203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022）83310208</p>	<p>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u> 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300203 法定代表人：韩歆毅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022）83310208</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p>	<p>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p>	<p>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p>

	<p>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基 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委托 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 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 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 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 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 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 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 <u>F类</u>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 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 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 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 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 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 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 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 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 法权益。</p>
<p>第十八部 分 基金费 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 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u>F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第十八部 分 基金费 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 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 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 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基</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 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 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 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p>

	<p>金销售服务费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提。<u>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F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u>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该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u>该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p>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E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p> <p>.....</p> <p>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E 类、C 类、<u>F 类</u>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p> <p>.....</p> <p>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u>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u>。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